

169. 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吉布提诉法国）

2008年6月4日的判决

2008年6月4日，国际法院就**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吉布提诉法国）**做出裁决。

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希金斯；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帕拉-阿朗古伦、比尔根塔尔、小和田、西马、通卡、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纪尧姆、优素福；书记官长库弗勒。

*
* *
*

判决执行段落（第205段）正文如下：

“……

法院，

（1）关于法院的管辖权，

（a）一致，

裁决它具有管辖权，有权对关于执行吉布提共和国2004年11月3日给法兰西共和国的调查委托书的争端做出裁决；

（b）以十五票对一票，

裁决它具有管辖权，有权对以下两项争端做出裁决，一项事关2005年5月17日给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发出的作证传票，另一项事关2004年11月3日和4日和2005年6月17日给吉布提两名高级官员发出的作为**有律师援助的证人**作证传票；

赞成：院长希金斯；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比尔根塔尔、小和田、西马、通卡、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纪尧姆和优素福；

反对：法官帕拉-阿朗古伦；

（c）以十二票对四票，

裁决它具有管辖权，有权对事关2007年2月14日给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发出的作证传票的争端做出裁决；

赞成：院长希金斯；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史久镛、科罗马、比尔根塔尔、小和田、西马、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优素福；

反对：法官兰杰瓦、帕拉-阿朗古伦、通卡；专案法官纪尧姆；

(d) 以十三票对三票，

裁决它没有管辖权，无权就2006年9月27日向吉布提两名高级官员发出的逮捕令所涉争端做出裁决；

赞成：院长希金斯；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帕拉-阿朗古伦、比尔根塔尔、西马、通卡、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专案法官纪尧姆；

反对：法官小和田、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优素福；

(2) 关于吉布提共和国就案情实质提交的最后意见，

(a) 一致，

裁决法兰西共和国没有向吉布提共和国提出理由，说明它为何违反双方1986年9月27日在吉布提签署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17条规定的国际义务，拒绝执行吉布提共和国2004年11月3日提交的调查委托书，并裁定法院对这一违反行为的裁决是适当的补偿；

(b)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吉布提共和国提交的所有其他最后意见。

赞成：院长希金斯；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帕拉-阿朗古伦、比尔根塔尔、小和田、西马、通卡、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纪尧姆；

反对：专案法官优素福。”

*
* *
*

兰杰瓦法官、科罗马法官和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在法院判决上附上了个别意见；小和田法官在法院判决上附上了一项声明；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上附上了个别意见；基思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法院判决上附上了声明；纪尧姆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上附上了声明；优素福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上附上了个别意见。

*
* *

诉讼始末和当事双方的意见（第1-18段）

2006年1月9日，吉布提共和国（以下简称为“吉布提”）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请求书，该请求书日期为2006年1月4日，就以下争端对法兰西共和国（以下简称为“法国”）提起诉讼：

“法国政府和司法当局拒绝执行关于将某人涉嫌谋杀Bernard Borrel案件的相关调查记录转交给吉布提司法当局的国际调查委托书，这种拒绝违反了吉布提政府和法国政府在1986年9月27日签署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并违反了[法国]对吉布提应承担的其他国际义务。”

关于上文提及的法国拒绝执行国际调查委托书一事，请求书还指控这种拒绝违反了法国和吉布提在1977年6月27日签署的《友好合作条约》。

请求书进一步提及，法国司法当局向吉布提国家元首和高级官员发出作证传票，据称违反了上述《友好合作条约》的规定，还违反了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阐述的外交特权及豁免权原则和规则还有依据习惯国际法制订的国际豁免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73年12月14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有关规定。

吉布提在其请求书中表示，希望将《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作为法院管辖权依据，并“相信法兰西共和国同意将本争端提交法院解决”。

根据《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书记官长立即向法国政府转交了一份请求书，并告知两国，按照此项规定，请求书既不得登入法院案件总表，也不得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任何行动，除非且直至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同意接受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

书记官处于2006年8月9日收到了法国2006年7月25日的信件，在信中，法国外交部长通知法院，法国“同意法院仅仅依照[《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对该请求书的管辖权”，同时指出，这种同意“仅在第38条第5款的含义范围内对本案有效，也就是对作为请求书主体并严格属于吉布提所提要求范围内的争端有效”。本案登入了法院案件总表，登入日期为2006年8月9日。

在2006年10月17日的信件中，书记官长通知当事双方，考虑到《法院规约》第十七条第2款，法院中的法国籍法官已通知法院他不参与审理本案。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和《法院规则》第37条第1款，法国选定吉尔贝·纪尧姆担任本案的专案法官。由于法院法官中没有吉布提籍法官，吉布提行使《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赋予的权利，选定阿卜杜勒夸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担任专案法官。

根据2006年11月15日的一项命令，法院规定2007年3月15日和2007年7月13日分别为吉布提提交诉状、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最后时限；当事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上述诉状和辩诉状。当事双方认为没有必要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和复辩状，法院也同样认为这没有必要，因此，本案可以举行听讯。

法院于2008年1月21日至29日举行了公开听讯。在口述程序结束后，当事双方向法院提出了下列最后意见：

吉布提政府方面，

“吉布提共和国请法院裁决并宣布：

1. 法兰西共和国违反了它根据1986年《公约》负有的义务：

(一) 没有履行2005年1月27日所做的承诺执行吉布提共和国2004年11月3日给它的调查委托书；

(二) 另外，在2005年6月6日的信中错误地表示拒绝后，未履行上述《公约》第1条规定的义务；

(三) 再者，在2005年5月31日的信中错误地表示拒绝后，未履行上述《公约》第1条规定的义务；

2. 法兰西共和国在法院做出裁决后应立即：

(一) 向吉布提共和国递交“Borrel的完整档案”；

(二) 或者, 根据法院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吉布提共和国递交“Borrel的档案”

3. 法兰西共和国违反了根据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的原则不得侵犯吉布提共和国总统豁免权、名誉和尊严的义务:

(一) 2005年5月17日向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发出作为证人作证的传票;

(二) 2007年2月14日再次实施此类侵犯, 或试图再次实施这类侵犯;

(三) 由于当即向法国媒体分发资料, 公开了两次传讯;

(四) 未适当答复吉布提共和国驻巴黎大使分别于2005年5月18日和2007年2月14日发出的两封抗议信;

4. 法兰西共和国违反了根据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原则防止侵犯吉布提共和国总统豁免权、名誉和尊严的义务;

5. 法兰西共和国应在法院做出裁决后立即撤回2005年5月17日发出的作证传票并宣布该传票无效;

6. 法兰西共和国违反了根据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原则不得侵犯吉布提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吉布提国家安全主管的人身、自由和名誉的义务;

7. 法兰西共和国违反了根据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原则应防止侵犯吉布提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吉布提共和国国家安全主管的人身、自由和名誉的义务;

8. 法兰西共和国应在法院做出裁决后立即撤回对吉布提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吉布提共和国国家安全主管发出的作为**有律师辩护**的证人出庭作证的传票及逮捕令, 并宣布其无效;

9. 法兰西共和国的单独行动或共同行动违反或未遵守1977年《友好合作条约》第1、3、4、6和7条, 这违背了《条约》的精神和宗旨及其规定的义务;

10. 法兰西共和国应停止其不当行为, 并在今后严格履行所负义务;

11. 法兰西共和国应向吉布提共和国做出具体承诺, 保证不再重复吉布提指控的不法行为。”

法国政府方面,

“由于辩诉状和口头辩论中提出的理由, 法兰西共和国请求法院:

(1) (a) 宣布它没有管辖权，不能对吉布提共和国在口头辩论后提出的要求做出裁决，因为这不属于其请求书提出的争端问题；或者宣布不受理这些要求；

(b) 或者宣布这些要求毫无根据；

(2) 驳回吉布提共和国提出的所有其他要求。”

本案情节（第19-38段）

法院首先注意到，当事双方一致认为，即法院无权决定Borrel案的相关情节、无权认定此案的相关责任，特别是，无权决定Borrel先生的死亡情况。但是，法院补充道，当事双方商定提交法院处理的争端确实源自Borrel案，法国和吉布提已经开始了一些司法程序，并诉诸于当事双方订立的双边条约互助机制。法院详细介绍了案件的相关情节和与Borrel案有关的司法程序，当事双方承认法院介绍的一部分情节，而对另一部分情节则存在争议。

法院的管辖权（第39-95段）

法院回顾，吉布提希望将《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作为管辖权依据。法院注意到，虽然法国承认根据上述规定法院裁决该争端的管辖权“无可争辩”，但它对法院处理吉布提指控的某些违法行为的**属事管辖权**和**属时管辖权**范围提出了质疑。

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初步问题（第45-50段）

法院指出，在确定当事一方表示的同意范围时，它对管辖权发表了意见，但没有对请求书的可受理性发表意见。然后，法院审查了法国就法院的管辖权范围提出的反对意见。

属事管辖权（第51-64段）

在说明当事双方的立场后，法院指出，其管辖权以两国的同意为依据，其中阐述了根据两国提出的条件，并指出无论是《法院规约》还是《法院规则》，都没有要求当事双方同意并从而赋予法院管辖权以某种特定形式来体现。法院回顾，它还诠释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1款，认为可从某些行动中推断出授权同意，从而接受**当事人同意的法**

院的可能性。因此，法院认为，要想在**当事人同意的法院**基础上行使管辖权，同意要素必须是明示的或者是可以明确地从一国相关行为中推断出的。

法院指出，这是它首次根据《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对通过请求书提交其处理的争端的案情实质做出裁决。法院指出，1978年法院将此项规定纳入《法院规则》，根据此项规定，如果一国建议法院审理案件的管辖权以另一国尚未给予或明示的同意为基础，在不损害健全的司法制度的前提下，该国可提交一份请求书说明其要求并请后者同意法院处理这些要求。它指出，就法院解决争端的管辖权而言，被要求同意的国家完全有权做出它认为合适的回应；如果它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必要时，它应当明确说明它同意提交法院裁决的争端的各方面情况。法院解释说，《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规定，被告国同意的延期性质和临时性质使得上述诉讼程序成为确定**当事人同意的法院**的一种方式。法院补充道，其管辖权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以**当事人同意的法院**为依据，并不是所有方式都符合《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的规定。但法院规定，请求国如果不在其请求书中指明其要求所针对的国家、争端问题以及要求性质和案件情节以及所基于的理由，则不得请求法院审理其争端。

当事双方互相同意的程度（第65-95段）

然后，法院开始审查当事双方互相同意的程度。为此，它审查了法国同意法院管辖权的条件以及法国的同意所应对的吉布提请求书的条款。

法院注意到，法国认为，它仅接受法院对案件事由的管辖权，其依据将在题为“争端问题”的请求书第2段且只能在该段中找到。

该段内容如下：

“争端问题涉及以下内容，法国政府和司法当局拒绝执行关于将某人涉嫌谋杀Bernard Borrel案件的相关调查记录转交给吉布提司法当局的国际调查委托书，这种拒绝违反了吉布提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1986年9月27日签署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以及法兰西共和国对吉布提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

法院依据判例指出，本争端问题不是完全根据请求书相关部分标题提出的事项来确定的。因此，法院指出，从整体来看，请求书所涉及的范围比上述段落所述范围更广，而且请求书包括了2005年5月17日向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发出的作证传票以及2004年11月3日和4日向吉布提其他官员发出的作证传票。

法院指出，当事双方没有质疑法院对以下要求的管辖权，即吉布提2004年11月3日的调查委托书，因此，1986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是否得到遵守问题须受到法院管辖。然而，法院指出，当事双方不同意法院对以下要求的管辖权，即与法国向吉布提总统、吉布提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国家安全主管发出的作证传票，以及向后两位官员发出的逮捕令。

法国就吉布提的请求书做出了答复，其执行语句如下：

“我荣幸地通知您，法兰西共和国同意法院仅仅依照[《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对请求书进行审理的管辖权。

这种同意仅在第38条第5款的含义范围内对本案有效，也就是对作为请求书主体并严格属于吉布提所提要求范围内的争端有效。”

在审查法国接受管辖权的信件后，法院宣布，根据信件的内容和措辞来看，被告国的同意并不仅限于吉布提请求书第2段中提及的“争端问题”。法院裁决，法国在充分了解到吉布提在其请求书中所提要求之后向法院递交了信件，法国没有试图将构成请求书主体的争端的某些方面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因此，法院认为，关于**属事管辖权**，有关吉布提请求书中所提及的主要内容的要求均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即法国拒绝遵守调查委托书以及法国司法机构发出的两份作证传票，一份是2005年5月17日向吉布提总统发出的，另一份是2004年11月3和4日和2005年6月17日向吉布提两名高级官员发出的。

然后，法院开始考虑以下问题的管辖权，即2007年法国送达吉布提总统的作证传票、2006年向吉布提高级官员发出的逮捕令[提交请求书之后发生的行动]。法院回顾，吉布提在诉状中辩称，它保留对请求书的权利，即“修订和补充[请求书]”；法院还注意到，基于2006年1月9日之后发生的侵犯国际法中的豁免权行为提出的要求，不是“新的或与最初要求不相干”，它们“均与请求书中提出的要求有关，都基于相同的法律依据”。法院指出，法国方面认为，法院为纠正上述侵权行为所行使的任何可能的管辖权不得对请求书提交之后发生的事实行使。

关于向吉布提高级官员发出的逮捕令，法院指出，法国在信中清楚地表明它的同意没有超越请求书的范围。法院强调，如果管辖权以**当事人同意的法院**为基础，必须十分注意同意的范围，因为被告国已限定了同意范围。法院回顾，法国的同意只对“本案”有效，也就是“对作为请求书主体并严格属于吉布提共和国所提要求范围内的争端有效”；吉布提的请求书没有对逮捕令提出要求；虽然逮捕令可被视为一种强制执行传票的方法，但它们代表新的法律行为，不能认为法国以默示方式接受了法院的管辖权。因此，法院认为，有关逮捕令的要求是针对不在法院**属事管辖权**范围内的问题提出的。

有关2007年2月14日向吉布提总统发出的传票，法院指出，它与2005年5月17日向吉布提总统发出的第一份传票涉及同一个案件，是同一位法官发出的，涉及同样的法律问题，但后一份传票采用了法国法律规定的正确格式。法院认为，即使后一份传票纠正了其格式，但仍然是2005年5月17日作证传票的翻版。法院强调，吉布提的请求书所依据的一系列法律理由（见请求书第3段）明确提及了对国家元首个人的侵犯。在注意到法国接受了法院对吉布提请求书中“所提要求”的管辖权之后，法院得出结论，它对审查上述两份传票均拥有管辖权。

关于违反1977年6月27日法国和吉布提签署的《友好合作条约》的指控（第96-114段）

吉布提声称，法国违反了《友好合作条约》（两国于1977年6月27日签署）中规定的一般合作义务：在对Borrel案的司法调查中法国没有给予配合，法国侵犯了吉布提总统和吉布提其他高级官员的尊严和名誉，法国的所作所为无视了该条约第1条阐述的平等、相互尊重与和平原则。法国方面认为，执行国际调查委托书属于该条约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一般合作义务，这种解释不仅与条约的措辞不一致，而且与其目的、宗旨、范围以及双方意愿也不一致。

法院仔细审查了《条约》的规定。虽然法院注意到《条约》规定双方各自的义务是法定义务，体现为行为义务，责成当事双方努力实现某些目标，但法院认为，刑事事项互助，即1986年《公约》规定的主体，不在1977年《条约》列举的合作领域内。

此外，法院得出结论，1977年《友好合作条约》确实对《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吉布提和法国于1986年9月27日签订）的解释和适用有一定的影响，因为该公约必须以以下方式解释和适用，即将法国和吉布提建立的友谊和合作作为1977年《条约》中的相互关系

基础来考虑，但法院指出，只有这两份文书的关系可在法律上解释，才能出现上述情况。因此，法院认为，根据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款规定的判例和习惯规则，在解释1986年《公约》时适当考虑1977年《条约》规定的友谊和合作精神，不可能妨碍《公约》缔约国依据该公约所载的某一条款，该条款允许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可以不履行公约义务。

关于违反1986年9月27日法国和吉布提签署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指控（第115-156段）

吉布提声称，法国拒绝执行吉布提司法当局2004年11月3日给它的调查委托书，这一行为违反了上述公约。法院反过来审查了吉布提为支持这一要求提出的三个论点。

执行国际调查委托书的义务（第116-124段）

吉布提认为，1986年《公约》第1条规定的执行国际调查委托书的义务据称是强加给双方执行《公约》的对等义务。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在吉布提和法国的关系中，1986年《公约》第1条指的是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的相互性。在这方面，法院认为，每项法律援助请求均应由各当事方根据本国的条件来评估。此外，法院注意到，《公约》没有规定，如果一国就某一事项给予另一国援助，那么后者也必须在前者提出请求时给予相应的援助。因此，法院认为，吉布提不得根据对等原则要求法国执行它提交给法国司法当局的国际调查委托书。

至于1986年《公约》第3条规定的执行国际调查委托书的义务，法院指出，应根据被请求国的诉讼程序法履行该义务。法院指出，刑事事项互助请求的最终处理，显然取决于国家主管当局按照被请求国法律中规定的程序做出的决定。虽然被请求国必须确保启动该程序，但从转交调查委托书中所要求的文件角度来看它不必保证结果。法院注意到，《公约》第3条必须结合第1条和第2条理解。

关于法国执行吉布提要求的国际调查委托书的承诺的指控（第125-130段）

然后，法院开始评估2005年1月27日法国司法部长首席私人秘书致吉布提驻巴黎大使的一封信，信件内容如下：

“我已要求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将Bernard Borrel先生的死亡调查记录副本在2005年2月底之前（根据复印的材料量确定的时间）转交给吉布提共和国司法、监狱和穆斯林事务部长。

我还要求巴黎的检察官确保处理这一问题时没有不当的拖延。”

吉布提声称，这相当于首席私人秘书的承诺（对法国司法部和整个法国国家具有约束力），而且上述承诺导致吉布提方面的合理期望，即法国将转交档案。

法院指出，2005年1月27日信件的内容，如果考虑其普通含义，不是法国司法部长首席私人秘书做出的转交Borrel案档案的正式承诺；该信件是通知吉布提驻法国大使法国方面已采取措施，以启动确保转交档案的法律程序。法院补充道，无论如何，首席私人秘书都不能做出明确承诺，因为法国法律（《法国刑事诉讼法》第694-2条）将执行调查委托书的权力专门授予调查法官。因此，法院认为，根据其内容以及有关的事实情形和法律情形，2005年1月27日的信件本身不具法定承诺，即法国没有做出执行2004年11月3日吉布提给它的国际调查委托书的承诺。

法国拒绝执行国际调查委托书（第131-156段）

吉布提辩称，法国不能依据1986年《公约》第2（c）条的规定，即如果一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根本利益，它可以拒绝互助。吉布提进一步指出，不能将法国的法律解释为唯有调查法官有权决定国家的根本利益。吉布提声称，在2005年6月6日法国驻吉布提大使致吉布提外交部长的信中，法国没有提供“单方面”拒绝互助的理由，这违反了1986年《公约》第17条，其中规定“应说明拒绝互助的理由”。吉布提认为，说明理由的义务实际上是拒绝有效的条件。在这方面，吉布提指出，仅仅提到第2（c）条充其量只能被视为一个非常笼统的“通知”，它认为，肯定不能等同为提出“理由”。

法国方面指出，不应由另一个国家确定法国如何安排自己的程序。它指出，正如1986年《公约》第2（c）条提及的，刑事事项对各国国家主权及其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其他根本利益的影响比其他事项要大。法国补充道，它不仅在2005年5月31日通过司法部刑事事项与赦免司长致吉布提驻法国大使的信告知了吉布提方面调查法官拒绝有关互助请求的事实，它还通过提及1986年《公约》第2（c）条明确说明了拒绝理由。法国认为，在这方面，援引上述条款足以证明法国说明了《公约》第17条要求说明的理由。

由于吉布提否认其驻巴黎大使曾收到过2005年5月31日的信件，法国也无法证明它确实向吉布提当局发出该信件，所以，法院得出结论，在审理本案时它不会考虑这一文件。

在回顾法国司法当局做出拒绝执行国际调查委托书的决定以及吉布提如何获知该决定的情形之后，法院表示，它无法接受吉布提的论点，即根据法国的法律，与安全和公共秩序有关的事项不能只由法官决定。法院宣布，它知道司法部在一定时间内一直非常积极地处理这些问题。然而，法院补充道，巴黎上诉法院预审法庭在2006年10月19日的判决中，对回应调查委托书的最终权力做出了裁定。预审法庭认为，1986年《公约》第2条规定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适用于一国提出的请求，完全是调查法官（将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可提供的信息）的事情。上诉法院还决定，调查法官做出的这种决定，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不是一种执行意见。在这方面，本法院别无选择，只能接受巴黎上诉法院做出的裁决。

关于主管当局的决定是否出于真心实意，是否在1986年《公约》第2条规定的范围内，法院回顾，克莱门特法官在2005年2月8日的法院文书中说明了为什么做出拒绝互助请求的决定。该法官在法院文书中解释说，递交Borrel案档案被认为是“违背了法国的根本利益”，因为那份档案中包含已解密的“国防机密”文件以及另一起正在审理的案件的资料和证人证词。将这些资料递交给外国政治当局将“违反法国法律”，因为它们是“只有法国法官才可以接触的文件”。此外，法院还指出，这份法院文书并没有明确说明克莱门特法官为何认为不能递交部分档案，甚至删除或涂黑一些文件内容也不可能。但法院解释说，可从法国的书面和口述程序中推断出整个档案中均含有情报部门的文件和资料。因此，法院认定，克莱门特法官提出的理由确实符合1986年《公约》第2（c）条的规定。

法院不能接受法国提出的它没有违反第17条的主张，因为据称吉布提获悉法国援引了第2（c）条。同样，法院不能接受法国的下述观点，即在书面和口述程序中吉布提了解了理由这一事实意味着法国没有违反第17条。请求国只在几个月之后的诉讼过程中才获悉相关文件，这并没有履行告知为何拒绝执行调查委托书的法定义务。由于2005年6月6日的信件没有给出理由，法院认定，法国没有履行1986年《公约》第17条规定的义务。

法院指出，在这方面，即使法院相信递交了2005年5月31日信件，但依照法国所说的仅仅援引第2（c）条的规定，也不足以履行法国依据第17条所承担的义务。法院认为，

法国方面还应进一步做出简短解释，这不仅仅是出于礼节。它还允许被请求国证实其拒绝请求的诚意。

法院最后指出，《公约》第2条和第17条有一定的关系，因为第17条规定的为证实拒绝互助可给出的原因包括了第2条规定的理由。同时，第2条和第17条规定了不同的义务，《公约》条款并没有表明，诉诸于第2条取决于第17条的遵守情况。因此，法院裁决，虽然法国没有遵守第17条，但却以第2(c)条为依据，所以，没有违反《公约》第1条。

违反了防止享有国际保护的人在人身、自由和尊严方面免受攻击的义务的指控（第157-200段）

吉布提认为，法国向吉布提国家元首和吉布提高级官员发出作证传票，违反了“根据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原则应防止享有国际保护的人在人身、自由和尊严方面免受攻击的义务”。

关于侵犯了吉布提国家元首管辖豁免权或不可侵犯性的指控（第161-180段）

吉布提对Borrel案中的两份作证传票提出了质疑，法国调查法官克莱门特法官分别于2005年5月17日和2007年2月14日向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发出作证传票。

——2005年5月17日向吉布提国家元首发出的作证传票

法院回顾，负责Borrel案的调查法官于2005年5月17日向吉布提总统发出一份作证传票，当时正值吉布提总统对法国进行正式访问，调查法官仅仅向吉布提驻法国大使馆发了一份传真，请他第二天亲自到法官办公室。在吉布提看来，这份传票不仅格式不正确，而且根据《法国刑事诉讼法》第101条和第109条，是一个制约因素。此外，吉布提根据法国既没有道歉、也没有宣布传票无效的事实，推断法国还在继续侵犯其国家元首的豁免权、名誉和尊严。

法国方面提出，传唤外国国家元首作为普通证人，决没有构成侵犯“外国国家元首享有的司法和执行豁免权的绝对性”。在法国看来，向吉布提国家元首发出作证传票，仅仅是一种邀请，没有对他强加任何义务。

法院指出，它已回顾了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其中，“国际法明确规定一国的某些高级官员，如国家元首……在其他国家享有民事豁免权

和刑事豁免权”（《200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判决，第20-21页，第51段）。法院认为，国家元首特别享有“完全的刑事管辖豁免权和不可侵犯权”，这保护他或她“免遭妨碍他或她履行公务的另一国的任何权力行为”（同上，第22页，第54段）。因此，评估是否侵犯了国家元首豁免权的决定因素在于后者是否屈从于一种具有限制性的权力行为。

在本案中，法院裁决，传票与《法国刑事诉讼法》第109条规定的限制措施不相干；事实上，作证传票只是一份作证邀请，吉布提总统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因此，法院认为法国没有侵犯吉布提国家元首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权。

但是，法院注意到，调查法官克莱门特法官向吉布提总统发出的传票符合《法国刑事诉讼法》第656条规定的正式程序，该条涉及“外国代表的书面声明”。法院认为，调查法官仅仅通过发送传真请国家元首作证，并未经磋商为该外国国家元首到其办公室设定极短的时限，调查法官的所作所为没有尽到对外国国家元首应有的礼节。

考虑到按照法国法律发出的传票的所有正式缺陷，法院认为，这些缺陷本身并不能构成以下指控，即法国违反了其不侵犯外国国家元首的刑事管辖豁免权和不可侵犯性的国际义务。然而，法院认为，法国应就此向吉布提道歉。

此外，法院回顾，《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体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即接受国有义务保护外交代表的名誉和尊严，必定适用于国家元首。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如果吉布提方面证明，法国司法机构向媒体泄露了与向吉布提总统发出作证传票有关的机密资料，这种行为在上述情况下不仅违反了法国法律，而且违反了法国的国际义务。但法院认识到，它没有掌握提供证明的证据来证明法国司法当局泄露了有关机密资料。

——2007年2月14日向吉布提国家元首发出的作证传票

关于第二份传票，法院裁决，它是根据《法国刑事诉讼法》第656条程序发出的，因此符合法国法律。法院指出，这份作证请求在明确征求吉布提总统的同意，该作证请求通过吉布提当局的中间机构转交，格式也符合法律规定。因此，法院认为，这项措施没有侵犯吉布提国家元首享有的司法豁免权。

至于吉布提的以下论点，即法国泄露有关第二份作证传票的机密资料，违反了调查的保密性，必须被视为侵犯了吉布提国家元首的名誉和尊严，法院再次指出，它没有掌握提供证明的证据来证明法国司法当局泄露了上述机密资料。

关于侵犯了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吉布提国家安全主管享有的豁免权的指控（第181-200段）

法院审查了法国法官2004和2005年向吉布提高级官员发出的四份作为**有律师辩护的证人**作证传票，这两名高级官员是Djama Souleiman Ali先生和Hassan Said Khaireh先生，分别担任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吉布提国家安全主管。吉布提认为，这些作证传票违反了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规定的豁免权方面的国际义务。

法院回顾，如果发出作为**有律师辩护的**证人的作证传票，法国法律设想的情形是对涉嫌人员存有怀疑，而不认为有充足理由“**正式让嫌疑人受到审讯**”。因此，有关人员必须面见法官，否则执法机构将强制执行（《法国刑事诉讼法》第109条）。

吉布提最初辩称，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国家安全主管受益于个人刑事管辖豁免权和不可侵犯性，之后在口诉程序阶段否决了这一论点。后来，吉布提从“**职能豁免或属事管辖权**”方面辩解。吉布提认为，个人不能为作为国家机关而实施的行为负刑事责任，这是一项国际法原则，虽然可能有一些例外情况，但此项原则对本案适用是毫无疑问的。法院认为，这种要求实质上是对吉布提国家豁免权的要求，而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国家安全主管将从中受益。

法国在回应吉布提提出的这一新论点时指出，因为职能豁免权不是绝对的，所以在对个人提起刑事诉讼时，每个国家的司法系统都应当评估作为国家代表的个人为了履行公务实施公共权力行为时是否享有给予外国的刑事豁免权。法国方面指出，两名有关的高级官员从没有在法国刑事法庭上使用过吉布提要求给予他们的豁免权。

法院最初注意到，法国发出的**作为有律师辩护的证人**作证传票主体的行为实际上是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行为，法院还没有对其进行“具体验证”。之后，法院指出，吉布提提出的最后意见条款没有明确说明：Djama Souleiman Ali先生和Hassan Said Khaireh先生从国家机关职能豁免中获益这一要求，仍然是吉布提方面提出的唯一的或主要的论点。

法院指出，国际法中没有规定有关官员有权享有个人豁免权可以依据的理由，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意义范围内的外交人员除外，1969年《特别使团公约》不可适用。

法院还必须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在任何阶段都没有通知法国法院（在此之前一般会法院管辖权提出质疑）和本法院，法国起诉的行为是吉布提国家自身的行为，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国家安全主管是实施这些行为的机关、机构或部门。

法院强调，努力为国家机关要求豁免权的国家应通知另一当事国当局，从而使法院地国的法院能够确保它没有不尊重任何豁免权，否则有可能承担法院地国的责任。此外，通知外国法院由于豁免权不应起诉其国家机关的国家，要为这些国家机关实施的任何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

鉴于所有上述因素，法院没有支持吉布提递交的第六和第七次最后意见。

补救办法（第201-204段）

在认定法国根据第2（c）条一秉诚意援引的理由符合1986年《公约》的规定后，法院将不会按照吉布提在替代方案中提出的要求下令法国在删除一部分内容后向吉布提递交Borrel案档案。由于法院本身不知道档案内容，所以法院认为，它无权下令。

法国违反了根据1986年《公约》第17条对吉布提承担的义务，关于这一违反行为的补救措施，法院宣布，它不会下令公布克莱门特法官在法院文书中所做决定的原因，她在该文书中说明了拒绝互助请求的原因，这些信息同时也已公开。法院确定其对法国违反了相关义务的裁决是令人满意的。

*
* *
*

兰杰瓦法官的个别意见

雷蒙·兰杰瓦法官认为，2007年2月14日发出的第二份作证传票在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内，但这一管辖权扩大成了**属事管辖权**，因此本判决不符合**当事人同意的法院**的要求。虽然因为第一份作证传票有错才发出了第二份传票，但事实是，在法律上，后者才是一个独立的司法行为。

事实上，因为第二份作证传票符合法律格式，调查法官有必要使用自由裁量权，慎重地做出新的司法裁决。兰杰瓦法官认为，判决在得出以上结论时没有考虑请求书中对争端问题的定义，而是采用了诉状中所载的定义：根据《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有关规定，“违反了……义务……”（见请求书）在法语和当事双方的官方语言中并不是指，“也……违反了……国际义务”（见诉状）。在本案中，被告国的同意是以请求书中使用的措辞对争端问题的定义为基础的。如果有疑问，应当对请求书中的条款进行严谨分析，但本判决没有这么做。因此，本判决违反**当事人同意的法院规则**，扩大了法院的**属事管辖权**，没有考虑可予受理的争端本身，而是考虑了整个争端。

科罗马法官的个别意见

科罗马法官在个别意见中指出，他由于各种原因对执行段落投了赞成票，其中包括法国根据《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给予同意的决定，法院正是依据该同意在本案中行使管辖权的。

科罗马法官认为，提交法院处理的问题不是1986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是否允许缔约国在某些情况下不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是在调查《公约》缔约国之一的公民的谋杀案时适用该《公约》是否不应当适当考虑1977年当事双方签署的《友好合作条约》，尤其是援引该条约不是为了妨碍或破坏调查，而是为了协助进一步调查。允许当事双方以这种方式援引该条约不仅有益于其自身的利益，而且也符合《条约》的目标、宗旨和精神，因为当事双方都想知道Borrel法官死亡的真相和当时的情形。

科罗马法官还在其个别意见中指出，除了1977年《条约》两个缔约国的合作义务之外，该条约还认识到平等和相互尊重是两国关系的基础。在适用1986年《公约》时，应当考虑这些原则，特别是在下列情况下：吉布提本着合作、平等和互相尊重的精神遵从了法国执行与Borrel先生死亡调查有关的国际调查委托书的请求，吉布提为法国方面提供了获得必要文件、接触证人和进入现场的机会，包括进入吉布提的总统府。另一方面，如果吉布提拒绝上述合作，不执行法国的调查委托书，吉布提不仅可能被视为违反了其在死亡调查中的合作义务，而且会因为其过失得到负面的推断结论。

科罗马法官还回顾，一项条约的缔约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作为其不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的理由，他回应了被告国的下述论点，即在履行1986年两国签署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规定的义务时必须遵守国内法。

科罗马法官认为，法院应考虑到对等原则——1986年《公约》等双边条约固有的且包含其中的一项原则。他强调，一国与另一国建立条约关系时会期望另一国履行其自身的条约或公约义务。因此，吉布提有权认为，法国将在对等基础上遵从吉布提提出的执行调查委托书的请求，因为吉布提之前遵从过法国对同一事由提出的请求，即请求吉布提调查Borrel先生的死亡。

科罗马法官认为，法国治安法官违反了尊重吉布提国家元首尊严和名誉的义务，不仅因为作证传票是以传真形式发给总统的，为总统到其办公室规定了极短的期限，而且还因为将这些作证传票泄露给了媒体。科罗马法官指出，国际法强制要求接受国履行尊重国家元首的不可侵犯性、名誉和尊严的义务——这是指免受一切以法律或权利或其他名义的干扰，意味着接受国方面负有保护国家元首不受干扰或单纯侮辱的特殊责任。在他看来，诉讼问题不仅仅涉及礼节问题，而涉及到从法律程序上尊重国家元首豁免权的义务。科罗马法官认为，法院得出“法国违反了法律，作为补救应向吉布提道歉”的结论时，应在判决的执行段落有所反映，作为法院的裁决结果，因为执行段落不仅本身具有法律意义，而且对判决有利的且有权执行判决的一方具有法律意义。

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对判决书第205段第（1）（a）和（d）分段及第（2）分段投赞成票，这并不意味着他同意法院为了得出结论进行推理的每一部分。法院规定提出个别意见的期限有限，所以他不能完全地解释为何他不同意第205段第（1）（b）和（c）分段。但他提出了对其投反对票的主要原因。

2. 吉布提在其请求书中要求法院将《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基础。通过法国外交部长2006年7月25日致法院的一封信，法国告知法院，它同意“法院仅仅依照[《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对该请求书的管辖权”，并明确指出，这种同意“仅在第38条第5款的含义范围内对本案有效，也就是对作为请求书主体并严格属于吉布提共和国所提要求范围内的争端有效”。

3. 法国认为，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裁定请求书第2段提出的“构成请求书主体的争端”，即“法国政府和司法当局拒绝执行关于将某人涉嫌谋杀Bernard Borrel案件的相关调查记录转交给吉布提司法当局的国际调查委托书，这种拒绝违反了吉布提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1986年9月27日签署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并违反了法兰西共和国对吉布提共和国应承担的其他国际义务”。

4. 相反，吉布提坚称，“构成请求书主体的争端”不仅包括法国当局拒绝执行2004年11月3日的调查委托书，而且包括法国违反了防止吉布提国家元首、吉布提总检察长和国家安全主管在人身、自由和尊严方面免受攻击的义务，法国对此给予同意。

5. 在确定判决的**属事管辖权**时，法院接受了吉布提的论点。

6. 法院坚称，阅读请求书全文后可找到争端事由，法院认为，吉布提请求书中题为“争端问题”的第2段没有提到吉布提还提交法院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即向吉布提总统和两名吉布提高级官员发出的几份作证传票；在请求书中，标题为“法律依据”和“要求性质”的内容中提到了上述传票；“尽管第二段专门描述了争端问题，但从整体上来看，它涉及的范围更广，包括2005年5月17日向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发出的作证传票以及2004年1月3和4日向吉布提其他官员发出的作证传票”；法国在向法院发出2006年7月25日信件时，完全了解吉布提在其请求书中提出的要求，但没有试图将构成请求书主体的争端的某些方面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

7. 帕拉-阿朗古伦法官认为，在本案中法国没有同意法院对吉布提请求书中提出的所有要求的管辖权，因为如果法国同意了法院的管辖权，在2006年7月25日信件中它只能说明，法国同意法院对吉布提的请求书做出裁定，而不必进一步阐述。他认为，法国在其信件第一段笼统地提到了吉布提的请求书，而在第二段却没有提及，法国在第二段中表示它有限地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因此，法国没有同意法院裁定吉布提在请求书中提及的所有要求，只同意对部分事项进行裁定，即“构成请求书主体的争端”和“严格属于（吉布提）所提要求范围内的争端”。因此，同判决书第83段最后一句的裁决相反，“从整体上看”并“以自然、合理的方式”诠释法国的声明可得出，法国的真实意图是同意法院只对“构成请求书主体的争端”的管辖权，因为吉布提在请求书第2段单方面限定了争端。

8. 此外，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指出，在法国2006年7月25日信件第二段中，法国同意法院裁定“构成请求书主体的争端”，没有同意法院对整个请求书做出裁定。因此，就吉布提提出的争端而言，法国给予的同意不涉及请求书的全部内容，只是涉及题为“争端问题”的第2段，其中没有提到法国违反其以下义务的任何指控：防止吉布提国家元首、吉布提总检察长和吉布提国家安全主管在人身、自由和尊严方面免受攻击的义务。所以，他认为，这些事项没有“构成请求书主体的争端”，这才是法国同意法院裁定的唯一事项，因此，法院不具有这些事项的管辖权。

9. 此外，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指出，吉布提在请求书第1段和第22段中介绍“争端问题”的措辞与第2段的措辞相似。正如判决所指出的，吉布提在题为“法律依据”和“要求性质”的内容中提到了法国发出的作证传票违反了其国际义务。但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注意到，请求书中的“事实陈述”和“要求所依据的理由陈述”部分也提到了这些问题。尽管这些段落提到了这些问题，但请求书中题为“法院的管辖权和本请求书的可受理性”的最后一部分也以第2段中相同的方式描述了“争端问题”。

10. 鉴于上述理由，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认为，法国在2006年7月25日信件第二段中提及的“构成请求书主体的争端”，应被理解为吉布提请求书中题为“争端问题”的第2段以及第1段和第22段中所述的争端。

11. 最后，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指出，吉布提在请求书所附的文件一、三和四中并没有提到以下任何指控，即法国违反了防止吉布提国家元首、吉布提总检察长和吉布提国家安全主管在人身、自由和尊严方面免受攻击的义务，这些附件分别是：2006年1月4日吉布提共和国总检察长Djama Souleiman Ali先生致国际法院院长的信；吉布提共和国总统2005年12月28日签署的“授权书”；吉布提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致国际法院的未署名日期信件。因此，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认为，从吉布提总检察长、总统及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的沉默中可以得出，他们都不认为“构成请求书主体的争端”包括法国违反防止吉布提共和国国家元首、吉布提总检察长和吉布提国家安全主管在人身、自由和尊严方面免受侵犯的义务的指控。

12. 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根据上述理由得出结论，法院不具有**属事管辖权**，无权裁定吉布提所提的任何要求，只能裁定请求书第2段中的请求。因此，他对第（1）（d）

分段和第(2)(b)分段投赞成票，主要是由于法院没有管辖权，而不是由于判决所列的理由。

小和田法官的声明

小和田法官在判决上附上了简短声明。在声明中，小和田法官解释了他为何对判决执行语句第1(d)分段投反对票，该条款涉及法院对以下争端的管辖权，即2006年9月27日向吉布提两名高级官员发出逮捕令的争端。

小和田法官认为，诚然“法院要行使**基于当事人同意的法院**的管辖权，必须明示同意或者明确地从一国的相关行为中推断出同意”（判决书第62段），但考虑到以下事实：本案中的被告国已通过书面形式，即被告国针对请求国的请求书回复的2006年7月25日信件，专门明确表示同意法院的管辖权，法院在本案中的任务不应与以根据任择条款做出的两项声明为基础的案件有任何不同。需要做的是解释并适用两个相关文件，以便通过查明两个相关文件的重叠内容来界定当事双方共同同意的确切范围。

但是，在确定法院是否对提交请求书之后发生的事件具有管辖权时，即2007年送达吉布提总统的作证传票和2006年向吉布提高级官员发出的逮捕令，判决没有依照判例中就以下问题规定的标准，即提交请求书之后发生的事实或事件是否一定与明确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实或事件有关，认定他们是否属于争端问题的范围内（如**渔业管辖权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及**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

在本案中，判决做了区分，指出“没有一起案件，法院的管辖权是以**当事人同意的法院**为基础的”，并宣布“虽然逮捕令可被认为是强制执行传票的一种方法，但它们代表新的法律行为，不能认为法国已默许了法院对它们的管辖权”。在此基础上，法院得出结论，“因此，在法院**属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问题方面，产生了与逮捕令有关的要求”（判决书第88段），向总统发出的新传票是“之前传票的重复行为”，因此“实质上是同一份传票”（判决书第91段），所以，后来的行为在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内。

小和田法官认为，两份传票涉及的问题是一样的。提交请求书之后发生的行为是否在法国所接受的法院**属事管辖权**范围内，该管辖权是从2006年7月25日法国信件中使用的措辞，特别是“构成请求书主体并严格属于吉布提所提要求范围内的争端”（判决书第

77段)的表述中推断得出的。在这种情况下,就确定法国在2006年7月25日信件中接受的管辖权范围而言,上述案件中所确定的法院判例与本案相干。

鉴于上述理由,小和田法官不能同意本判决,因为本判决在判定提交请求书之后发生的事件是否是“新的法律行为”时采用了新标准,背离了与“争端事由”范围问题有关的既定判例(判决书第88段)。

通卡法官的个别意见

通卡法官在个别意见中谈到了**当事人同意的法院**问题,他解释说,在本案中,要确定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就必须解释单方面行为所终止的当事双方的协定:请求书和被告国的答复。他指出,请求国在其请求书中的提法是不一致的,一方面请求国**明确**提出了争端问题,另一方面所提要求不完全符合请求国所限制的争端问题。他提出了自己的论点:法院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其管辖权仅限于法国拒绝执行吉布提给它的国际调查委托书。鉴于法国对吉布提请求书的答复有些含蓄,法院也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其**属事管辖权**更为广泛,包括邀请吉布提国家元首和某些高级官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问题。多数人赞成法院的这一扩大管辖权,通卡法官和多数人意见一致,但他不同意对**属事管辖权**的一个方面得出的结论。他认为,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请求书中提及的、与在2006年1月9日提交请求书之前发生的事实有关的要求。法国同意的管辖权“涉及构成请求书主体的争端,并严格属于吉布提所提要求范围内的争端”。

通卡法官指出,为了避免发生与管辖权范围有关的问题,当事国最好订立一份特别协定,将当事双方商定的问题交由法院解决。

基思法官的声明

基思法官在声明中解释了他的结论。他认为,法国,通过调查法官,没有按照1986年《公约》的宗旨和有关法律原则行使《公约》第2(c)条赋予的拒绝权。特别是,法官没有明确考虑她是否会递交部分档案或建议吉布提重新表述其请求。然而,这一结论并不意味着根据基思法官提出的理由可推断出他认为该档案应移交给吉布提的结论。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的声明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不同意法院对法国同意其管辖权的解释，因为法院没有考虑在提交请求书之后发生的、构成吉布提请求书主体的问题直接产生的事态发展。吉布提请求书中所载的要求，也就是法院认为法国接受法院管辖权所涉的要求，指的是发展中的争端。法国表示同意并没有“冻结”争端的发展。斯科特尼科夫法官认为，法院应就其对2006年9月27日向吉布提两名高级官员发出逮捕令的争端的管辖权做出裁定。这符合法院的判例，法院以其对本案的管辖权以**当事人同意的法院**为基础的理由驳回了该判例。斯科特尼科夫法官认为，这一判例与本案以及一般意义上的**当事人同意的法院**案件相关。由于上述原因，他对执行语句第（1）（d）分段投反对票。

正是由于同样的原因，他对法院判决执行语句第（1）（c）分段中的裁决投赞成票：裁定它具有管辖权，有权对事关2007年2月14日（在提交请求书之后）给吉布提总统发出的作证传票的争端做出裁决。然而，他不同意法院对这一问题的推理。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对法院的以下结论提出批评：如果向吉布提总统发出的两份作证邀请通过法国司法机构办公室泄露给媒体情况属实，那么法国就违反了其承担的国际义务（见判决，第176段和第180段）。在他看来，经法院认定的这一事实，即“向媒体提供有关上述程序行为的资料”，并没有构成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的规定，不应被认为是违反了相同的条款。此外，他指出，第29条的规定涉及到国家元首的不可侵犯性。这些条款并没有规定保护国家元首免受负面报道。他同意法院的以下裁定，即“评估是否侵犯了国家元首豁免权的决定性因素在于后者是否屈从于一种具有制约性的权力行为”。针对某外国国家元首的媒体活动，即使以接受国当局泄露的资料为基础，本身也不能被认为是具有制约性的权力行为。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得出结论，如果已证明有关资料经由法国司法机构办公室泄露给媒体，在本案的情形下，只能认定为法国没有按照对外国国家元首应有的礼节行事，而不是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纪尧姆法官的声明

在本案中，法国同意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规定的程序行使管辖权，但明确表示这种同意“仅对本案有效，也就是对作为请求书主体并严格属于吉布提所提要求范围内的争端有效”。

因此，法院不具有管辖权，无权处理吉布提在请求书中没有提及的要求，也无权考虑法国调查法官在提交请求书之后做出的决定。这适用于事关2006年9月27日向吉布提两名高级官员发出逮捕令争端的要求，法院也这样认为。但同样的方法也应该适用于2007年2月14日向吉布提国家发出作证传票争端的要求。

此外，法国限定了它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只同意法院对构成吉布提请求书主体的争端的管辖权。请求书中对这一争端的界定极其混乱，法国可合法地将其理解为，这一争端仅仅涉及其拒绝吉布提的互助请求。事实上，法院本身就将本案命名为“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

但是，最后，法院选择从广义上解释请求书，认为请求书涉及的问题包括提交请求书之前调查法官发出的作证传票或作为**有律师辩护**的证人出庭作证的传票。法院的这一裁决是可以理解的，但在他看来，这开了一个不好的先例。事实上，这一裁决有可能鼓励提交极其不严谨的请求书——有时是故意的，还有可能阻止对《法院规则》第38段第5款的援引。从法国 - 吉布提关系利益来看，我支持法院的裁决，以确保能够更全面地解决这一争端，但我也希望在这里记录下我的遗憾和关切。

优素福法官的个别意见

法院裁定它具有管辖权，有权对以下争端做出裁决：一项事关执行2004年11月3日吉布提共和国向法国发出的调查委托书；另一项事关给吉布提共和国总统（2005年5月17日和2007年2月14日）和吉布提高级官员（2004年11月3日和4日和2005年6月17日）发出的作证传票，法院这样做，我感到很高兴。另一方面，我不同意法院的以下裁定，即它没有管辖权对以下争端做出裁决，即2006年9月27日向吉布提两名高级官员发出逮捕令。我认为，法院应对提交请求书之后发生的两种行为适用同样的标准（向吉布提两名高级官员发出逮捕令和2007年2月14日向吉布提国家元首发出作证传票）。

我完全同意法院的以下裁定，即法国没有说明为何拒绝执行吉布提2004年11月3日提出的调查委托书，这一行为违反了1986年《公约》第17条规定的国际义务。但是，我认为，法国违反1986年《公约》的义务远远超出第17条的规定，还违反了第1条第1款、第2(c)款和第3款以及第3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我认为，法国两次拒绝执行吉布提共和国提出的互助请求，没有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给予吉布提“最大程度的”互助以行使其国际责任。没有互惠和合作，该《公约》将不再是诉讼过程中互助的公约，而是帮助其中一个缔约国的一个文书。它将毫无意义可言，只能起到为其中一个缔约国缔结公约的效果（本案中的法国）。

关于《公约》第3条第1款，我认为，法院应评估法国行为的合法性，看这些行为是否符合法国国内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我看来，法国没有按照这些程序行事，特别是在依据《法国刑事诉讼法》有能力评估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秩序概念的权力方面。没有遵守国内法律程序，法国便构成了违反该公约，此外，当法院受理的案件关乎此项《公约》的缔约国时，它可以而且必须开展某种程度的审查。然而，在本判决中，法院没有这样做。

关于侵犯吉布提国家元首的豁免权和不可侵犯性，鉴于法国法官在2005年5月17日向吉布提国家元首发出传票时没有遵守法国的程序，法院在推理中得出结论，“法国应当道歉”。判决还根据最近的判例法在判决中承认，《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转化为接受国当局行为的积极义务，并转化为个人可能行为的预防义务”（判决书第174段）。此外，判决还规定，接受国有“保护与国家元首不可侵犯性相关的名誉和尊严的义务”（判决书第174段）。然而，法院在判决执行语句中没有道歉的要求。

就我而言，我认为，向吉布提总统发出的两份传票（2005年5月17日和2007年2月14日）不仅违反了“对外国国家元首应有的礼节”；而且相当于违反了法国保护外国国家元首名誉和尊严的义务。鉴于法国法院既不能传唤也不能强迫其本国总统在任期内出庭，所以很难接受“他们应够要求外国国家元首出庭作证”的行为。在本案中，法院有机会清楚地说明这一行为违反了国际法，法国法官以这种方式行事涉及到了法国承担的国际责任。不幸的是，判决推理过程使用的措辞以及判决执行语句没有做出明确的裁定，可能导致不尊重国际法的行为再次发生。鉴于上述原因，我认为，法院应在判决推理中和执行语句中责令法国做出正式道歉。

吉布提共和国和法国经双方同意希望将争端交由法院以**当事人同意的法院**方式裁决，这一事实表明，双方愿意就这一争端找到一个完整而最终的解决办法，以加强两国之

间传统的友好关系。法院在上述判决中对所有违反条约行为的裁决，应进一步促进两国在更清晰的法律依据基础上，加强两国在总体关系上的合作以及更有效地进行刑事事项互助。
